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000

關 係 人 000

000

0000000000000000

蔡明清

0000000000000000

蔡明湖

黃玉蘭

黃雅玲

蔡麗真

蔡麗華

黃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號）辦理被繼承人黃芙蓉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
割不得侵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法定應繼分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
因聲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均為被繼承人黃芙蓉之繼承人，
於辦理遺產分割相關事宜，聲請人與乙○○利益相反，依法
不得代理，雖前經本院112年度司監宣字第15號（下稱前
案）事件選任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然因前案裁定之附件遺
產分割協議書無法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為此再行檢附遺產分
割協議書並聲請選任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辦理遺產分割
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

01 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
02 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
03 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
04 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098條各定有明
05 文，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
06 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監宣字
08 第384號民事裁定、前案裁定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土地
09 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
10 （下稱免稅證明書）、土地登記謄本、估價報告書等影本、
11 印鑑證明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則聲請人再聲
12 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屬有據。次
13 查，關係人甲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表姑，於本件繼承事件
14 中並非繼承人，復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特別代
15 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其已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亦有同意書
16 及附於前案卷宗之親屬系統表可稽。再觀諸附件遺產分割協
17 議書所載，受監護宣告之人就被繼承人所遺如免稅證明書所
18 示遺產之分割方式，其分得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
19 土地全部【依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載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0 3,018,285元】及線西郵局利息240元，形式上已逾其應繼
21 分，無顯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情事。從而，本院認由關
22 係人甲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宜之
23 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特別代理人應就其所
24 代理之權限範圍內，為受監護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如因
25 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時，應自負賠償責任，併
26 此敘明。

2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2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